

討論內在價值與環境倫理之關聯

瞿慎思*

前言

內在價值這一個詞語常常被拿來在環境倫理相關的討論之中表達一些特定的觀念，以便作為後續的行動規範的根源依據。何以內在價值在環境倫理學的範疇內成為一個重要關鍵語詞呢？它的定義從何而來？又應用在環境倫理學的討論中可否作為一種精確的基礎概念呢？

內在價值常被質疑之處在於，其定義的表達不容易以客觀性、經驗描述性語詞加以說明。因此，釐清內在價值明確的概念，對環境倫理學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內在價值對於環境倫理的關係為何？以上兩個問題是本文企圖探討的。

一、環境倫理學關於價值的主要說法

在環境倫理學的討論中，關於價值的說法大致有人類中心主義與非人類中心主義這兩種發展，這兩種說法從不同的立足點看待環境對象，賦予其特定的道德價值與道德地位。

人類中心主義的說法以 Bryan Norton 為例，他支持一種溫和的人類中心主義¹，即便環境中的生物或非生物，對於人類而言是一種資源的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¹ 原文為“weak anthropocentrism”，是相對於強義人類中心主義（strong anthropocentrism）的概念，後者主張一切價值以人類需求與慾望為優先，趨向人類沙文主義，受到多種說法挑戰與詬病。是以 Norton 提出溫和人類中心主義以取代之。Bryan G. Norton, 1984,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6, No. 2: 134.

概念，即為一種工具價值。但是人類如果採取一種審慎的偏好選擇，即理性地採取一種涵蓋科學理論充分支持以及一種形而上框架的世界觀，這種世界觀將這些理論詮釋為一套由理性而支持的美感與道德理念。²這種理性的審慎考量主要在於顧及人類與其他物種的穩定狀態，對自然萬物採取溫和而節制的態度加以謹慎利用。Lynn White 曾提出，人類具有主宰萬物的地位，其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天主教思想中，人與自然萬物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監護人精神 (guardian spirit)³ 的概念。因此，人的位階高於自然萬物，具有支配自然的權力。自然的價值認定，最重要的就是對人類有利的即具有價值，無利害關係的甚至是有害的自然現象，極可能是沒有價值或是負價值。

非人類中心主義以 Aldo Leopold 主張倫理演化方向必須涵蓋完整生命社群 (biotic community) 為代表⁴。Leopold 主張人類倫理社群的擴充必須納入生態，他呼籲並希望喚起人們一種生態良知⁵，這種良知可以用心靈去感受生態之間的互相牽連的整體性，將人們從過度關注人類自身經濟利益的蒙昧中喚醒，改而以生物社群為中心的觀點看待自然，從而獲得更豐富的生活體驗。Leopold 訴求人類將倫理社群納入自然事物，認為人之所以必須改變以往對自然宰制性的作法，是因為自然有其穩定、整全、美，人們在道德上必須將之視為最根源的價值。人類對於自然價值並沒有立場去肯定或否定之，換言之，自然價值有其獨立性，人對於維護這樣的價值有道德的義務。自然價值獨立於人，這樣的想法雖然缺乏嚴格的推論，但卻形成另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新視野，開啓了近代環境倫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促使後學，如 Holmes Rolston，以更嚴謹的方式論證自然環境具有生態系統價值。

² Bryan G. Norton, 1984,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6, No. 2: 134.

³ Lynn White, Jr., 1967,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 1205.

⁴ Aldo Leopold, 1987,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04.

⁵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 209.

承上，Rolston 認為自然環境裡的事物除了工具價值，當人類發現自然事物之後，投射價值到該對象事物之中，形成該對象內在價值成立的最根本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各種物質環環相扣，以工具價值互為因果，且又有在己的內在價值，形成一種整全性且根源性的系統價值。⁶Rolston 主張人類的行為應該以維護自然環境的系統價值為主要依據。以生態系統為中心的說法來自於當時生態知識的科學發展已然提供相當豐富的知識資源，形成他對自然環境的考量基礎，更重要的是他深受 Leopold 影響，而提出人類對於生態系統價值應負有義務的主張。

以上簡要地例示兩種不同的環境倫理觀點，其中核心概念即在於價值觀點的相異。認為人是價值的衡量者，所有非人類的對象，對人類僅具有工具價值，這是人類中心主義；相對於人類中心主義，生態社群主義，或是生態系統價值，皆主張值得人類珍視之自然環境是獨立於人類存在，其原本便具有某種井然有序的規律，人類在與自然對象相遇之時，發現並給予自身投射的價值而定義之。這兩種價值觀點看似互相對立，如何給予一種漸進的說明，讓兩者有所橋接，這是接下來要討論的。

二、價值與自然對象

學者蕭振邦曾經將當代西方環境倫理學者對於自然的內在價值與環境倫理的關係做出一重構例示：⁷

- (1) 要建構和發展環境倫理學□就必須把道德關懷擴張及於自然環境
 - (2) 要把道德關懷擴張及於自然環境□就要確立自然的內在價值作為基礎
-
- ∴ (3) 要建構和發展環境倫理學□就要確立自然的內在價值作為基礎

⁶ 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221-2.

⁷ 蕭振邦，2009/2/19，〈George Edward Moore 的內在價值觀商榷〉，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永續發展環倫工作坊第四場次，頁 13。

根據以上推論結構的例示，人如何看待這種價值並給予道德的回應，便是環境倫理學中相當核心的議題。但是，自然的內在價值是什麼呢？

內在價值的概念引源自 Immanuel Kant 在《道德底形上學基礎》提到實踐定律的可能根據時，提到以自身存在的主體概念是：「人及一切有理性以自身為目的而存在，他不是只供這個或那個意志任意利用的工具，而必須把他對自己及對其他有理性者之一切行為都看作是目的。」⁸ 這是談論人作為理性存在為思考對象，在道德上應該被尊重的依據。這種以自身為目的的價值，而不為某事物的工具性價值，來自於人性意志的自律表現，是道德作為無上律令形式的根源，也是人格的尊嚴基礎。是以，我應當尊重其他與我一樣，具有內在價值的人。因此，凡是以自身為目的的存有者，皆應該給予道德考量。

隨著生物學的進步與發展，生態學家觀察到各種生命個體為了完成其生命的最佳形式，以這種為其自身存在的概念挪用似乎可以解釋生命的內在目的與為其自身實現的發展。但是只是如果將內在價值的概念客觀化，成為評價者必須評價外在對象為每個存在個體皆有內在價值，這會產生評價者在評價活動過程的逾越。原因在於內在價值的概念是理性存有者，依其自身目的而存在的概念，這是必須在道德的應然的範疇肯定，並將自己奉行之準則外推為可普遍化的律則，要求自身對待其他的理性存有者如同對待自己一般。但是當生態學者在處理自然環境存在對象時，要怎麼要求理性存有者以自我為目的存在的概念套用在類別相異、感官或意識型態相異，甚至是外推到完全不具生命的個體上呢？這些對象是實然地存在於環境中，而內在價值的概念是源自於理性存有者應然的觀念中。這是一種範疇誤置的問題。

內在價值，就字面的分析來看。內在一義是一種原本就存在於個體之中，只需個體自身認可的概念。另外，它也意含著它是一種隱而未顯，尚未成為某種具體事物的潛在特性，或是可能性。因為它是內在於自身

⁸ 轉引自黃振華（著），李明輝（編），2005，《論康德哲學》（臺北：時英出版社，初版一刷），頁 158。

之中，尚未具體化的潛在性，因此凡是內在的事物，都不具有經驗性。是以，當它需要被檢驗或證成的時候，因為僅由自身認可的主觀性，無法形成普遍形式的推論，或是不是具體的經驗事物，便會顯得缺乏明確的經驗基礎。是以，論證客觀的內在價值有其難以證成之問題。

內在價值客觀化的問題似乎在這裡遇到瓶頸，自然環境中的各種對象的確與人類共同存在，除了人們作為工具價值之外，生命個體的生滅、消亡在人類不加理會的狀況下仍然有其自身規律，在這種實際發生的現象下，理性存有者如何以概念化的方式解釋呢？我認為，內在價值雖然是 Kant 講述道德的形上基礎，而他討論的道德主體只限於理性存有者。動物或是自然環境並不在他的討論範圍。不過，他在第一批判中提出「物自身」(thing in itself) 的概念作為理性存有者的智性發揮的界線這一主張，是可以合理地應用於自然對象的討論中。人類的理性運作只能攝取自身感官機能與悟性機能的對象與事物，至於超出人類理性機能範圍的事物其存在是否減損呢？就這一點而言 Kant 認為這是理性的界線，不能跨越這界線多說什麼。理性存有者只能承認理性機能可以處理的範圍，物自身的概念是一種限制的概念。在這裡我可以說，物自身作為理性的限制概念，但另一方面也正是給予理性無法深入掌握的其他範疇一種概括的說法。知識的界線的確存在，儘管人類科學研究發展日新月異，但面對自然現象仍常有技窮之時。自然對象的存在與為其自身目的發展的傾向，往往無法被人類理性恰當地掌握，但理性存有者可以從理性範限的角度來思考自然對象有其物自身的概念——我無法掌握對象的為其自身目的的價值是什麼，但是我必須承認它的確有一種自身特定生存的規律或是樣貌，不因為人類的知覺或干涉而減損其存在性。因此我賦予這樣的樣態一種概念，即自然事物的內在價值。

在這裡，我選擇不從正面定義內在價值，而企圖以人類理性限制作為客觀化的定義起點，以及根據生態研究在科學經驗上肯定自然事物有其自身發展作為可普遍的概念。再者，人類僅能瞭解自然事物的發展現象，對於現象之下的生命驅動或特定形式的發展，在知識理解方法上是

有限制的，亦即，以人類的知性理解必須停止在這條現象與物自身之間的界線，對於跨越現象之外的無知，抱持以理性的肯定態度。是以這種無法以知識窮盡的知性界線，是具有客觀性與普遍性。因此，內在價值作為自然個體存在的概念，它是一種對吾人保留知性理解的態度，界定其位居於自然環境之中價值定位的客觀意義的概念。

三、人與自然環境的關聯

自然價值的釐定來自於人類如何看待自然，以及人與自然互動的思維方式。是以，人與自然的關聯型態影響了自然價值的釐定。對於外在於評價者的評價對象，其價值具有獨立性，不因評價者出現與否的因素而減損其價值，這樣的思考方式，認為價值是客觀存在的；對於評價對象是否具有價值，是根據評價者的評價活動而決定，這樣的思考方式，主張價值是主觀存在的。

Risieri Frondizi 認為價值並非僅只來自主觀興趣、欲望，亦非僅來自客觀性質。它不是一種「或此一或彼」(either-or) 的思考，價值必須發生在主觀評價活動的意向性與客體事物本身的性質，再加上具體特殊的情境，在實際經驗上的彼此產生的關係，整個過程即為價值的完形性質。⁹

是以，人們作為評價者，主觀的評價活動與客體事物（自然存有）在具體經驗中的彼此互動，綜觀這種整體評價過程，才能論述價值是什麼。評價者與自然對象的存在缺一不可。往往評價者在自然對象中發現某種有利於人類的功能或性質，亦即工具價值，而促使評價活動發生。而內在價值的概念提出目的在於，即便評價者未能發現自然對象有工具價值，也不能因此而忽略其為自身存在之目的，給予負面評價或忽略或破壞該對象之存在。

⁹ Risieri Frondizi, 1971, *What Is Value?*, 2nd edition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pp. 159-60.

倫理學者 Edward Jarvis Bond 在討論價值是否具有客觀實在性問題時，認為當我們在進行價值判斷時，對於評價對象已經採取了態度與行動意涵。¹⁰亦即當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進行評價活動之時，並非僅有客觀知識的定義，也並非僅有主觀情緒的表達，而是一種評價者對於客觀對象一種抉擇行動。是以，當事物的善或是好處，是被普遍肯定而具有客觀意義時，那麼價值判斷所意含的態度與行動，亦具有客觀意義。

依照 Bond 主張價值是一種客觀實在的意義來看，當我肯定某物的價值，即表示同時我已表達了對該事物的態度以及可能的行動。這種過程是自我對於外在事物的訊息接收、理解之後，給予態度的回應以及實際行動的涉入。有別於客觀價值論的主張價值獨立於評價者之外的說法，無法說明外在事物存在性與價值如何釐定之間的關係；另外，也不同於主觀價值論主張價值給定關乎主觀者個人狀態、情緒的表達，忽略了主觀者狀態或情緒與外在事物的因果關係，甚至是主觀表達的種種背景因素。Bond 肯定主觀性的態度因素，與行動，但是強調被意欲的善具有普遍性，這種普遍性並非僅是理性概念上給定，而必須加以主觀行動實踐之。是以，當我給予某物某種價值意義時，我的態度與行動便是事物價值的彰顯與實踐。

自然事物與我之間的關聯，如果僅是知識的理解與考察，那麼我們對於自然事物即便可以給予客觀意義的價值給定，但是這種價值給定與人的自我是否有必要的呼應與互動呢？獨立於人存在的價值可否讓人的自我激發某種道德的必然義務？是以，如果我們企圖對於自然事物保有一種道德的義務，人類自我與自然事物之間的價值必然不是互相獨立存在。如果堅持自然事物有獨立於人的「價值」的應然意義，那麼便無法回答誰啟動評價活動，以及價值來源的問題，僅能說明自然事物是獨立於人的「存在」這種實然意義。再者，如果價值僅代表人類主觀的態度與情緒表達，便忽略了態度與情緒的形成條件以及背景因素。且態度

¹⁰ Edward Jarvis Bond,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p. 107.

與情緒的形成正是主體對事物的意欲呈現，以及向外在世界行動的開端。是以，價值如果是主觀性的，便無法說明評價對象本身意義，以及評價活動的內容。

是以，評價者賦予評價對象以某種價值時，評價者必然伴隨著某種態度立場與涉入行動，以把握評價對象。如果我們將自然事物賦予某種工具價值，必然依據我對該事物的理解，而伴隨著我可能如何運用它的構思，並且將之付諸實行。不過，強義人類中心主義為人詬病之處在於過度將自然事物工具化，而凸顯了人類無知的魯莽行徑。對於自然蓬勃發展的繁茂、多樣，人類應採取謹慎溫和的態度，認可自身知識理解受限之處，給予其一種邊界性的概念的自我約束，即自然事物的內在價值。

如果人類彼此之間的尊重來自於設想自我與他者皆有內在價值，那麼人類對於自然事物而言，設想其具有內在價值，並不是某種類比的概念，而是一種人類瞭解知性本身的限制，又認可生命多樣性的繁茂，而給予一種對自身行動節制與約束，以避免因為無知而貿然產生的破壞或負面影響。

小結

內在價值的討論在環境倫理學的範疇裡確佔有相當核心的重要概念。主要是當人類將約束自身的倫理規範，納入自然環境之中的事物，應當採取哪種觀點而給予道德上的考量。人倫之中對他者的尊重來自於將他者視為相同於我而具有內在價值的個體。但是如果將理性存有者的內在價值概念直接挪用到自然事物上，肯定會產生範疇誤置的問題。但是同時我們在研究上不能忽略當今生態研究對於各種不同生命型的自身規律作為研究基礎。是以，我採取了以人類知性理解之限制作為客觀意義的支點，再以「物自身」的形上學概念說明自然事物內在性是無法被理性掌握的。但是這種內在價值卻可以在道德規範上給予肯

定，並且促使我們對它產生行動。此篇是我對於自然事物的內在價值研究一種嘗試，容或有許多地方尚待討論，有待未來繼續發展。

參考書目

- 黃振華（著），李明輝（編），2005，《論康德哲學》，臺北：時英出版社，初版一刷。
- 蕭振邦，2009/2/19，〈George Edward Moore 的內在價值觀商榷〉，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永續發展環倫工作坊第四場次。
- Bond, Edward Jarvis,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 Fronzizi, Risieri, 1971, *What Is Value?*, 2nd edition,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Leopold, Aldo, 1987,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rton, Bryan G., 1984,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6, No. 2: 134.
- Rolston, Holmes,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Lynn, Jr., 1967,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 1205.